

TT Talk 第217期

1. 维护集装箱安全
2. 集装箱检验方式的选择

1. 维护集装箱安全



集装箱经营人需确保其具有监控和维持其保管责任下集装箱状况的完善体系。对此，不同利害关系人的要求不同。

《1972 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CSC）要求集装箱所有人和经营人将集装箱维持在安全状态。对此，许多集装箱所有人和经营人采用了国际航运协会（ICS）颁布的《集装箱统一检查与维修标准》

（UCIRC 标准）等行业检验标准。

UCIRC 标准在颁布当时，其原设计初衷是适用于所有集装箱的检验，无论是与营运中的集装箱相关的检验或是与起/退租集装箱活动相关的检验，并作为航运公司、集装箱租赁公司和集装箱经营人进行所有一般集装箱交换活动的统一依据。

然而，国际集装箱出租人协会（IICL）不接受这一标准，而是维持了其既存的检验标准——《集装箱设备检验指南（IICL 第 5 版）》。IICL 的五家会员后又引入了另一检验标准《共同交换标准》（CIC 标准）。在这两个标准下，承租人可以期待其承租的集装箱不存在比标准所载更严重的缺陷，而退租时，承租人需退回状况相当或更好的集装箱。事实证明，两个不同的起/退租检验标准使情况变得复杂，给集装箱承租人和堆场均带来了困难。现在，这种情况将发生改变，因为集装箱所有人协会宣布这两个由出租人运作的标准，将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合并为《集装箱设备检验指南（IICL 第 6 版）》。

营运中集装箱的维护

集装箱投入营运后，集装箱经营人可自由选择采用任何一种检验标准，只要保证将集装箱维持在安全可用的状态。虽然这些商业检验和维修标准涵盖了主要的操作性问题以保证集装箱“适货”并保护资产价值，它们仍需与 CSC 公约列出的将导致集装箱不安全、不适运的集装箱结构组件缺陷的清单互相配合。重要的是，根据 CSC 公约的安全标准，港口控制官和其他授权人员还可以中止或限制集装箱运输。

因此，CSC 公约明确列出的这些可能导致集装箱不安全的严重结构缺陷，与商业检验标准有明显区别。例如，只要集装箱处于安全状态，UCIRC 标准在给出维修建议的同时载明应采取最经济的维修办法。由于出租集装箱在退租前可能反复受损，因此只需在退租时，满足出租人的要求即可——或如果集装箱受损过于严重，在退租前或退租时将被核销。

CSC 公约还要求集装箱经营人对投入国际运输的每个集装箱实施《定期检验计划》或《核准连续检验计划》（ACEP）。这些维护体系需说明维持集装箱安全的办法，但并不必须说明检验标准或维修办法。不过，若维护体系也能对集装箱经营人如何确保集装箱受到正确检查、检验和维修（如需要）进行说明，也不失为一种良好做法。

不同的要求

尽管将集装箱恢复至不存在超过营运中集装箱检验标准或集装箱所有人检验标准的损坏水平，其维修办法系由集装箱经营人和维修机构来约定，但维修办法符合装箱人和托运人的要求也同样重要。根据 IMO（国际海事组织）、ILO（国际劳工组织）和 UNECE（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手编制的《货物运输组件装载实操规则》（CTU 规则）的规定，装箱人有责任“确保货物运输组件在装箱前经过检查，且货物运输组件的状态适宜运输待运货物”。

然而，托运人有责任确保：

- 采用适当的货物运输组件，来运输计划的货物；
- 所使用的货物运输组件在提供给发货人或装箱人前应处于可安全运输的状态，且清洁，无货物残留、有毒物质、植物、植物产品和可见害虫。

这三项货物相关责任达到了平衡；集装箱经营人所采用的检验标准和所开展的维修活动不仅应满足 CSC 公约的安全要求，还应提供适货的集装箱，满足客户的期待。

“无论采用哪种检验标准或维修方法来达到安全性和适货性两大目标，集装箱经营人均需确保采用的所有工艺符合要求。”

无论采用哪种检验标准或维修方法来达到安全性和适货性两大目标，集装箱经营人均需确保采用的所有工艺符合要求。无论对集装箱所有人/出租人或经营人来说，不良工艺在 CSC 公约下都是不可接受的。CSC 公约经 2012 年和 2013 年修订后，要求定期审核集装箱所有人的维护体系，以确保公约规定的方方面面在实践中均得以应用。某种程度上，审核程序应明确集装箱所有人如何确保其自有的或经营的设备所接受的维修始终安全，但对集装箱适货无具体要求。集装箱如不适货，可能导致货物受损/灭失的风险增大。

结论

因此，为满足法定的安全性和商业的适货性要求，集装箱经营人应具备完善的集装箱维护体系，将恰当检验标准、良好工艺、维修机构和仓储设施之间的有效调控、托运人与装箱人的反馈系统进行结合，以便有效降低风险。

特此鸣谢 ETS Consulting 公司的 Bill Brassington 先生为本文的撰写提供的帮助。

2. 集装箱检验方式的选择



集装箱在国际贸易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严格的设备维护至关重要，因此需考虑哪种检验办法能最好地降低风险。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的《海运回顾》](#)总结，2014 年共有 16.3 亿吨货物采用集装箱运输，占海上运输总量的 16.56%，折合 1.71 亿个标准箱（每个标准箱装载 9.5 吨货物），估计 2014 年涨幅为 5.3%，但集装箱自然箱数仅增长 3.8%。

1972 年，国际海事组织发布《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要求集装箱所有人将其集装箱维持在安全状态，定期检验每个集装箱。公约发布伊始，要求至少每 24 个月进行一次检验，后来随着连续检验计划概念的出现，这一间隔期延长至 30 个月。想象一下，如果这一规则不变的话，全世界的集装箱需要花费多少时间检验——即便按照延长后的间隔期计算，每天都会有 29,350 个集装箱需要检验。

CSC 公约要求集装箱所有人（或受托人）承担维持集装箱安全状态的责任。为此，集装箱所有人应根据相应缔约国规定或准许的程序，按照符合运营情况的间隔期，定期检验集装箱或委托他人检验集装箱。

在英国，《1984 年集装箱货运规范（安全公约）》要求妥善维护集装箱，并载明检验“应按照英国卫生安全署批准的集装箱检验计划或方案”进行。定期检验计划和连续检验计划之间并无不同，均需通过英国卫生安全署的批准。其他缔约国也可采取这一办法，或者只要求连续检验计划通过批准（即核准连续检验计划）。

CSC 公约的初始要求是按照规律且固定的间隔期对集装箱进行检验，这与许多司法管辖区要求定期（如每 12 个月）检查机动车以保证安全的规范类似。

检验方式的选择

CSC 公约中所述的定期检验计划和连续检验计划颇为相似。新集装箱前五年无需进行正式检验，五年后至少每 30 个月进行一次检验，且应根据 CSC 公约附则 I 的规定将集装箱维持在安全状态。许多大型集装箱所有人将基于已通过管理部门检验并获得使用许可的连续检验程序（即核准连续检验计划 ACEP）开发出一套维护体系。在这样一个计划中，集装箱所有人必须至少说明：

- 为行业所接受的集装箱检验合格/不合格的具体标准；
- 触发集装箱检验的情形；
- 不合格集装箱的维修和重检程序。

在核准连续检验计划中，触发情形的定义十分关键。在许多情况下，检验的触发都与集装箱进出场运输有关，且多为进场，此时堆场检验员有机会对集装箱进行快速检验。按照 CSC 公约的用语，这是一种“例行营运检查”，用于探查可能需要采取纠正措施的任何损坏或劣化，但并非核准连续检验计划要求的“彻底检验”，后者要求对集装箱结构要件（包括所有角件和中间角件）进行详细检验。连续检验计划还应说明集装箱检验结果的记录程序和追踪所运营每个集装箱的检验的办法。

可以说，定期检验计划更易于管理，但需要集装箱所有人和检验人更多投入。首先，集装箱所有人需对每个集装箱进行追踪，以确定每个集装箱的到期检验时间及其位置，以便指示堆场进行彻底检验。其次，检验结束时，应在集装箱上标记下次检验日期，该日期不得超过未来 30 个月。不同于核准连续检验计划，定期检验计划无需包括检验工序和程序的指引，但有必要保留检验记录并通知集装箱所有人确认检验完成，从而更新系统。或者，集装箱所有人可以简单指示其堆场对每个到场集装箱进行检查，并对那些下次检验日期已经迫近（即 6 个月内）或已经过去的集装箱进行检验。无论是否存在对定期检验内容的书面指示，CSC 公约的一般规则均应适用——集装箱应维持在安全状态，按照不超过 30 个月的间隔期定期检验，并在集装箱上作“已检验”的标记。

控制风险

鉴于全球集装箱数量已经超过 2400 万个，且能投入的成本无疑是有限的，各种细节有很大机会遭到削减。进场例行检查可能被报告为彻底检验；由于集装箱直接从堆码转移到拖车上，直接开出堆场，起租/出场检验可能被省略；定期检验可能被削减为快速检查，并在集装箱上标记新的下一个检验日期。所有这些都导致安全性的降低，增大供应链中人员和基础设施面临的风险。如果关注细节的话，会发现曾经发生的多起事故中，均有在检查和彻底检验中发现导致人员涉险的不合格情况。除运营中断和潜在责任以外，还请意识到这也会给集装箱箱壁上所示公司带来名誉风险。

特此鸣谢 ETS Consulting 公司的 Bill Brassington 先生为本文的撰写提供的帮助。

结束语

我们真诚地希望上述内容对您的风险管理有所帮助。如果您想了解更多信息，或有任何意见，请给我们发电子邮件。我们期待着您的回音。

百富勤·斯托斯-福克斯(Peregrine Storrs-Fox)

风险管理总监

TT Club

TT Talk是TT Club不定期出版的免费电子通讯文件，原稿由TT Club伦敦发放，其地址是英国伦敦芬彻奇街90号，邮编EC3M 4ST。(9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4ST, United Kingdom)

您也可以登录我们的网站阅读本通讯和过去所有的通讯文件，网址是：

<http://ttclubnews.com/2RU-4ESDW-0DGCHMVA76/cr.aspx>

我们在此声明，TT Talk 中的全部内容仅供参考，不能代替专业的法律意见。我们已采取谨慎措施，尽量确保此份电子通讯的材料内容的精确性与完整性。但是，编者、文章材料的撰写者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 TT Club 协会本身，对于任何依赖 TT Talk 信息内容所造成的灭失与损害将不承担法律责任。

如果您想要了解本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请点击以下网址：

<http://www.thomasmiller.com/terms-and-conditions/company-information/>